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广场舞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6月29日

地点：罗湖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健身操舞

（二）民族传统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参赛人员年龄应在 19 至 65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每个小项限报 1 支队伍，每支队伍限报一个小项；各小项限报 15 支队，报名按时间先后顺序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上场比赛队员 8 至 12 人、替补队员 2 人，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参赛队员可兼教练，队员男女不限。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评判规则：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广场舞竞赛规则》（2018 年 1 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出场顺序：各项目队伍出场顺序在赛前领队会抽签决定。

（三）比赛场地：比赛场地 16 米×16 米，标记带宽 5cm。（标记带算场地一部分）

（四）各小项报名队数不足 6 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五) 参赛曲目可自行创编或在规定套路中选择。

1.规定套路是由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推广，教学视频可登陆“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或“全国广场舞大赛”微信公众号查询的曲目。

2.自选套路：各参赛队伍创编或选编，不得超过5分钟。

3.参赛音乐文件为MP3格式，音乐要清晰可辨、具有专业水准。

4.音乐由参赛队在领队会时提供给组委会。

5.音乐超时或不足均由裁判长扣分。

6.成套动作不得少于6次队形变化。

7.成套动作不允许有违例动作（软翻、手翻、后搬腿、后桥等）。

(五) 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各小项获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